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裁字[2025]第6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12层A1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文敏

委托代理人：宋志辉

被投诉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5-525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中标供应商：北京级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北京级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 3 层 332

北京级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波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西侧 6 层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军

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收到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07 包 2026-2027 年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预算项目及其它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一）”（项目编号：ZCA-BJZC-ZX25033）的投诉书。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12 月 15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同日向北京级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12 月 16 日向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12 月 19 日中标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的回复》。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被投诉人分别向我局提交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报告、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记录、评审报告、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复核意见书、评审视频等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我方技术评分畸低。评审专家技术部分打分不客观、不公正，恶意扣分，采购过程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招标代理公司（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质疑回复函（附件3 质疑回复函）中对于我方技术部分评分畸低、评标公正性的质疑，未进行实质性回复说明。中诚安负责人张成林（电话号码：13601330109）于11月13日和14日多次联系我方负责人郝文敏女士，2025年11月19日下午，中诚安负责人到访我方办公驻地并承诺给于其他项目，作为我方不继续追究的补偿。

投诉人请求：我方请求对东城区预算项目评审评估服务07包进行重新评审。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共分16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732.32万元，本次投诉涉及该项目第7包（2026-2027年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预算项目及其它工程造价评审服务（一）），包预算金额594.79万元，本包允许联合体投标。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11月6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第7包共4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全部为联合体投标，其中北京中咨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其余3家联合体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

评审打分阶段。11月1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级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优惠率78%。

11月12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11月19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12月9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12月15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12月16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暂停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时获悉，采购人于12月12日与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复核意见书等佐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

（1）根据现有材料，不足以证明本项目存在“评审专家技术部分打分不客观、不公正，恶意扣分，采购过程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一致认为原评审结果无误。因此，投诉事项中的“评审专家技术部分打分不客观、不公正，恶意扣分，采购过程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投诉事项不成立。

（2）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中已说明评分依据，并在投诉中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事项进行复核，出具《评审委员会复核意见书》，程序符合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中的“招标代理公司（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质疑回复函（附件 3 质疑回复函）中对于我方技术部分评分畸低、评标公正性的质疑，未进行实质性回复说明”，投诉事项不成立。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中“中诚安负责人张成林（电话号码：13601330109）于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多次联系我方负责人郝文敏女士，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中诚安负责人到访我方办公驻地并承诺给予其他项目，作为我方不继续追究的补偿”超出质疑事项范围，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的规定，投诉人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山西真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本次投诉仅由投诉人北京前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方提出，不符合联合体投诉需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